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記錄

◎時間：108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 上午 11：30-13：00

◎地點：花師教育學院 A304 會議室

◎出席人員：羅寶鳳主任、國小/中等實習組長尚憶薇老師、中等學程組組長高台茜老師、地方輔導組長李真文老師、國小學程組長嚴愛群老師、國小學程組梁沛晴小姐、中等學程組羅婉菁小姐、國小實習組吳約貝小姐、中等實習組李心怡小姐、地方輔導組蔡依珊小姐。

◎主席致詞：(略)

◎報告事項：(略)

◎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中等學程組

案由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【教案設計】、【教學演示】檢測作業原則(草案)(附件一，p2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教育部政策，為培養師資生教學實務「教案設計」及「教學演示」之能力，因此訂定此檢測作業原則，以增進師資生教學知能。

決議：標題修改成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【教案設計】、【教學演示】檢測作業原則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◎臨時動議：

暫准報名：檢核是否可以報名→實習組；課程部分由學程負責協助確認(開會、自行討論皆可)

修畢證書：修畢證書核發→學程組

研究生是否可以暫准報名：函釋教育部詢問

◎散會

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【教案設計】、【教學演示】

檢測作業原則(草案)

108年4月9日師培中心會議提案

前言：

為配合教育部政策，為培養師資生教學實務「教案設計」及「教學演示」之能力，因此訂定此檢測作業原則，以增進師資生教學知能，本中心自107學年度起辦理「教案設計」、「教學演示」2類檢測。辦理重點如下，詳情請參閱公告及各相關表單。

壹、參加對象

公費生、獎學金之師資生應就上列兩項檢測，至少選擇一項參加。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生及本校所有師資生，得自由參加。

貳、辦理重點：

- 一、教案設計內容格式之撰寫，依照素養導向之教案格式設計。
- 二、教案設計內容評定之標準採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-教案設計」之7大項評鑑指標，包括18條檢核重點。
- 三、教學演示：請自行準備教案，不論簡案或詳案，請準備教案紙本予評審委員。演示評量項目及內容另參考教學演示檢測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檢測評審委員：
具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教師、校長或大學教授。
- 五、檢測時間：
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- 六、檢測方式：
 1. 教案設計採「單元教學活動」詳案之設計方式進行，教材內容、版本以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所使用之教材版本為主。
 2. 教案設計內容應完整包含設計理念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核心素養、學習目標、教學內容架構（或教學要點）、教學流程、教學方法或策略、單元教學節次、教學評量、參考資料等。
 3. 教學演示之活動設計：教學活動設計能把握單元目標、教案之教學目標設計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學習、教案設計與教材編選周詳、能發揮創意設計教學活動。
- 七、檢測結果：
師資生於各評量等第表中，列屬「通過」及「優良」者，頒予通過證書。